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亿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株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V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四)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17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总金额19,964.72亿元,实现合同出租面积113.36万平方米,实现合同租金收入总金额14,328.00万元。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注:其他项目主要是天津、北京和成都尾盘项目销售产生的签约情况。

2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16,13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注: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5,054,000,302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87,381,962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持股数发生变化

不适用 V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V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收购Source-Photonics-Holdings-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源尔思光电”)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Photonics-Holdings(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分手费支付方向一致等方式进行补充约定。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

公司于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号)进行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不适用 V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V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四)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17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总金额19,964.72亿元,实现合同出租面积113.36万平方米,实现合同租金收入总金额14,328.00万元。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注:其他项目主要是天津、北京和成都尾盘项目销售产生的签约情况。

2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16,13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注: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5,054,000,302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87,381,962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持股数发生变化

不适用 V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V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收购Source-Photonics-Holdings-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源尔思光电”)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Photonics-Holdings(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分手费支付方向一致等方式进行补充约定。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

公司于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号)进行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lwt.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表决意见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对象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操作方式:通过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扫描上传,并取得授权委托书书。

4.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5.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6.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4层)

7.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传 真:010-5627115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前往。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一、投票委托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